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7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指定【 】等若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指定范围内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8 月 28 日